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表决权减少（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附表.....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建新
上市公司、公司、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3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16,512,11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18日与柯维龙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柯维龙先生持有的26,049,48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柯维龙先生于2020年2月18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建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01031969*****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跨境通	002640	213,360,500	13.69%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的管理；包装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缝纫机械、服装原材料、百货、皮革制品、家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林区木材除外）；服装加工、生产；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16,512,11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目的是解决其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及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低于上市公司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与柯维龙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柯维龙先生持有的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332,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股东柯维龙先生持有的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65,381,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8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柯维龙先生持有的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8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杨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39,332,115	7.61	65,381,603	12.66	22,820,000	4.42	22,820,000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32,115	7.61	65,381,603	12.66	22,820,000	4.42	22,820,000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与柯维龙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柯维龙先生持有的 26,049,488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建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杨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17	518,300	0.10%
		2020.01.20	4,073,400	0.79%
		2020.01.21	140,400	0.03%
		2020.01.22	7,300,015	1.41%
		2020.02.04	2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02.04	1,200,000	0.23%
		2020.02.06	3,000,000	0.58%
合计			<b>16,512,115</b>	<b>3.20%</b>

减持完成后，杨建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2,82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2%。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协议签署主体及签署日期

甲方：柯维龙

乙方：杨建新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或“目标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32；

2、甲方与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为目标公司股东。

3、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049,488 股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权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不设任何限制地、无期限、无偿地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行使。



4、《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3.2 条约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1）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解除或终止协议；（2）甲方名下的股份已经全部合法出售或处置完毕。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3.2 条，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确认就目标股份上原设置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自动解除。乙方将《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目标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全部归还给甲方，对于目标股份乙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及权益。

2、双方确认，双方均无需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及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解除事宜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协议的效力、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法律。

4、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该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解决。

5、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2,820,000 股，其中 22,8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减持比例
杨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17	11.66-14.38	518,300	0.10%
		2020.01.20		4,073,400	0.79%
		2020.01.21		140,400	0.03%
		2020.01.22		7,300,015	1.41%
		2020.02.04		2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0.02.04		1,200,000	0.23%
		2020.02.06		3,000,000	0.58%
	合计				<b>16,512,115</b>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杨建新

2020年2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杨建新

2020年2月18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解除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9,332,115股</u> 持股比例: <u>7.61%</u>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u>65,381,603股</u>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u>12.6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2,820,000股</u> 持股比例: <u>4.42%</u>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u>22,820,000股</u> 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u>4.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会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杨建新

2020年2月18日